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校学〔2023〕5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医院、馆（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经2023年4月1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2023年5月6日学校党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全面推进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改革，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大学生成长成才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理想信念坚定、专业技能精、身体素质好、人文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创新型中医药人才，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测评标准

第二条 德育（15分）

（一）道德修养（2分）

1. 为人正派，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遵守社会公德。+1分

2. 经学校认定的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1分

（二）荣誉称号（4分）

1. 个人荣誉：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1分；院级+0.5分。

2. 集体荣誉：国家级+2分；省级+1.5分；校级+1分；院级+0.5分。

(三) 纪律观念(4分)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树立正确的网络观、舆论观、信息观，讲文明讲礼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学生无以下情况均可获得满分，出现下列情况者，减相应分值。

1. 请假

请假减分：病假累计超过5天以上，每次-0.05分/天，事假累计超过5天，-0.1分/天；旷课-0.5分/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5次以上，-0.1分/次。

2. 通报批评

(1) 学生利用网络平台等发布不正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1分

(2) 受学校通报批评的其他各类活动。-1分

3. 处分

处分减分：警告-1分；严重警告-2分；记过-3分；留校察看-4分。

(四) 组织能力(5分)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扩大视野、开拓思路、认真负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增强组织协调能力。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

级别	学生干部职务	
一级(0-5)	校学生会主席	
二级 (0-4.5)	校学生会副主席	社团联合会主席
	院学生会主席	

三级(0-4)	校学生会部长	院学生会副主席
	协会会长	社团联合会副主席、部长
	《新中医青年》主编	大学生记者团团长
	大学生艺术团团长	新媒体中心总监
	杏林学子服务中心主任	图文信息中心学生管理委员会主任
	博物馆学生管理委员会主任	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班长	团支书
四级 (0-3.5)	院学生会部长	大学生记者团副团长、部长
	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部长	《新中医青年》副主编、部长
	新媒体中心副总监、部长、秘书长	杏林学子服务中心副主任、分中心主任
	博物馆学生管理委员会部长	图文信息中心学生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主任、部长
	学生就业服务中心部长	国旗班班长
	协会理事	
	班委会成员	团支部委员

五级(0-3)	校学生会干事	社团联合会干事
	宿舍长	团小组长
	《新中医青年》编辑	大学生记者团记者
	院学生会干事	杏林学子服务中心部长、 干事
	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干事	图文信息中心学生管理委 员会干事
	博物馆服务中心干事	体测小组成员
	国旗班成员	新媒体中心干事
六级(0-2)	社团成员	大学生艺术团成员

注：①集体荣誉中所有成员按相应分值加分；

②德育项目最高累加不超过 15 分。

第三条 智育（70分）

（一）课程成绩（65分）

考核指标为本学年学业成绩。包括全部必修课程（不含体育成绩的考试、考查课程）考试的平均成绩*65%（五级评分制优秀以95分、良好以85分、中等以75分、及格以65分、不及格以55分计算；两级评分制以合格80分、不合格55分计算）。

（二）专业素质(5分)

1. 专业技能（5分）

专业思想稳定，专业兴趣浓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性活

动，不断扎实理论基础，提升专业技能和创新意识。

类别	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国家级专业类 大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5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4.5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4 分
	个人其他名次、团体第三名	3.5 分
	团体其他名次	3 分
省级专业类大 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4.5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4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3.5 分
	个人其他名次、团体第三名	3 分
	团体其他名称	2.5 分
校级专业类大 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4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3.5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3 分
	个人其他名次、团体第三名	2.5
	团体其他名称	2 分
院级专业类大 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3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2.5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2 分
	团体第三名	1.5 分

注：①所有专业类活动参与者加 0.2 分/次；

②创新创业比赛按专业类活动加分。

2. 学术素养（5 分）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1	国家级核心刊物、国际学术刊物发表文章、论文、论著者	5 分/篇
2	非国家级核心刊物、省级刊物发表文章、论文、论著者	4 分/篇
3	校级专业论文、文章比赛中获奖者（一、二、三等奖）	3.5、3、2.5 分/篇
4	院级专业论文、文章比赛中获奖者（一、二、三等奖）	3、2.5、2 分/篇
5	在正式出版的报刊发表文章者（不包括新闻、摘抄类）	0.5 分/篇

注：①著作署名多人，第一作者加 60%，其余作者平均分配 40%。

②同篇文章就高不累加。

③论文、论著的刊物认定参照学校教师职称评定相关文件要求。

3. 实用技能（5 分）

掌握专业理论技能，不断提升个人能力及社会适应性。

（1）通过中医经典等级考试。 三级 +5 分；二级 +4 分；

初级+3 分。

(2)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 +5 分

(3)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 +4 分

(4) 通过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考试或其他技能资格、等级考试。+4 分

(5) 取得国际课程结业证。学制 1 年 +3 分；学制 90 天 +2 分；寒暑假项目+1 分

(6) 专利：取得国家发明专利+5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4 分/项

注：同一专业素质活动就高不累加，分值不超过 5 分。

第四条 体育（5 分）

培养兴趣爱好、提高身体素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促进全面发展。

（一）成绩（3 分）

考核指标为：1—2 年级体育考核指标为（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40%+体育课成绩 60%）*3%；3—5 年级体育考核指标为本学年体质测试成绩*3%。

（二）身体素质（2 分）

类别	获奖名次	加分分值
	个人第一名	2 分

国家级体育类 比赛获奖者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1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0.8 分
	团体第三名	0.6 分
省级体育类 比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1.5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1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0.8 分
	个人其他名次、团体第三名	0.7 分
	团体其他名称	0.6 分
校级体育类 比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1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0.8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0.7 分
	个人第四名、团体第三名	0.6 分
	个人第五名、团体第四名	0.4 分
	个人第六名、团体第五名	0.3 分
院级体育类 比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0.8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名	0.6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二名	0.4 分
	个人其他名次、团体第三名	0.3 分
注：①所有体育类活动参与者加 0.1 分/次； ②院队/校队成员加 0.1 分，日常训练出勤达 80%的可得 1 分； ③所有体育类比赛最高累加不超过 2 分。		

第五条 美育（5 分）

（一）心理素质（2.5分）

具备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状态，能正确处理生活中的人际关系、交友恋爱、学习成长、就业择业等问题，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心理活动。

1. 加分：

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国家级心理活动比赛获奖		2.5分
省级心理活动比赛获奖	个人第一名	2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二名	1.5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三、四名	1分
	其他名次	0.8分
校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奖	个人第一名	1.5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二名	1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三、四名	0.8分
	其他名次	0.5分
院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奖	个人第一名	1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二名	0.8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三、四名	0.5分
	其他名次	0.3分
注：①所有心理活动参与者加0.1分/次； ②所有心理活动最高累加不超过2.5分。		

2. 减分:

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0.5 分/次

(二) 文化素质 (2.5 分)

有良好的人文素养,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活动。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1	国家级文艺比赛、文化竞赛获奖者		2.5 分
2	省级文艺比赛、文化竞赛、征文比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2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二名	1.5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三、四名	1 分
		其他名次	0.8 分
3	校级文艺比赛、文化竞赛、征文比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1.5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二名	1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三、四名	0.8 分
		其他名次	0.5 分
4	院级文艺比赛、文化竞赛、征文比赛获奖者	个人第一名	1 分
		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一、二名	0.8 分
		个人第三名、团体第三、四名	0.5 分
		其他名次	0.3 分
5	各类校级文艺团体成员在比赛年参加训练、比赛(需团委、体育部等相关部门需提供参赛相		1 分

	关依据)	
注：①所有活动参与者加 0.1 分/次； ②院队/校队成员加 0.1 分，出勤达 80%的可得 1 分； ③所有美育活动最高累加不超过 2.5 分。		

第六条 劳育（5 分）

（一）社会实践（2.5 分）（以下各项可累加）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圆满完成实践任务。+1 分
2. 积极参加院级、校级集中组队的社会实践。+1.5 分
3. 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公益类活动，相关部门需提供相关证明及证书。+0.2 分/次

（二）劳动实践（2.5 分）

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具有劳动光荣意识，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积极参加各项劳动实践。

文明宿舍：各学院以卫生检查为主要依据对宿舍进行评选，各学院将本学院宿舍检查排名前 5%的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定级为校级优秀文明宿舍。

卫生优秀教室：上报材料以团委报送材料为准。

类别	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校 级	优秀文明宿舍、卫生优秀教室	2.5 分
	卫生良好教室	2 分
校级	卫生合格教室	1.5 分
	优秀文明宿舍	1.5 分

院 级	良好文明宿舍	1 分
	合格宿舍	0.5 分

注：所有劳育活动最高累加不超过 5 分。

第三章 测评依据

第七条 参加测评的各级学生组织须由主管部门负责考核评价，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8 月底前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下发各学院。

第八条 各部门组织的学生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需有活动通知，活动结束后，需在一个月将活动方案和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反馈各学院备案。

第九条 所有加分项目（集体或个人），必须提供原始证件和相关部门的认定依据。

第四章 测评步骤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走群众路线。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测评工作在校、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最后由辅导员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各班成立测评小组，收集原始资料。

（二）自评阶段。各班测评小组按综合素质测评标准将上

学年本班同学涉及评价的实际表现，进行汇总。

（三）总评阶段。各班测评小组填写情况（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及所收集资料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将总成绩在班内进行公示，并由辅导员进行最终审核。

（四）学院自查阶段。班级测评小组将评价结果和成绩填入统一表格（不得涂改），由辅导员签字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各学院自查、公示、汇总无异议后，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将汇总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阶段。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15 份